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9〕75号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"中国建行援建·安康智慧治理" 服务平台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《关于印发<市委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(安发 [2019] 2 号)精神,加快推进"中国建行援建·安康智慧治理"服务平台项目建设,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决定成立"中国建行援建·安康智慧治理"服务平台项目工作专班,负责事项梳理、系统对接等相关工作。现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通知如下:

# 一、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: 马劲柏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
副组长: 毛良韶 市政府督查室副县级督查专员

何慧红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
王 涛 市电子政务办副主任

尹向勇 市电子政务办副主任

赵 方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

成 员:谢 磊 市委信息办副主任

文 韬 市纪委监委信息中心干部

张媛媛 市委宣传部科长

刘 伟 市委编办科长

彭永辉 市电子政务办科长

蔡方超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长

徐 鹏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长

卢升卫 市政府督查室科长

陈益国 市工信局科长

朱礼林 市审计局科长

李 斌 市财政局科长

熊 涛 市公安局科长

舒 勇 市自然资源局科长

黄远安 市住建局科长

聂宝铖 市司法局科长

罗 卫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长

主要职责:围绕"中国建行援建·安康智慧治理"服务平台项目建设,组织制定项目建设规划、方案及配套措施文件;承担党务、政务、公共服务事项梳理、系统对接、上线应用等相关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督办;对服务平台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,提出解决方案,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解决;负责服务平台建设及其应用的宣传推广工作。为确保加快项目建设、按期上线运行,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、事项梳理、系统对接、宣传推广、后勤保障、督查督办六个专项小组。

#### (一)综合协调组

成 员:马劲柏、王涛、徐鹏、陈益国

主要职责:负责组织起草项目建设规划、方案及配套措施文件,综合协调专班日常工作,筹备各类会议,定期编发《安康智慧治理工作简报》,组织策划服务平台建设重大活动。

#### (二) 事项梳理组

成 员:马劲柏、蔡方超、舒勇、黄远安、刘伟、聂宝铖 主要职责: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党务、政务、公共服务事项 摸底、研判、梳理、优化等工作,完成数据供需确认,推动事项 上网办理。

#### (三)系统对接组

成 员: 尹向勇、彭永辉、朱礼林、李斌、熊涛

主要职责:负责制定并公布服务平台的开发标准规范,组织各部门按照标准规范制定"全程网办"的服务接口,推动各部门开展业务系统升级改造。组织服务平台与省上有关平台完成系统对接。

# (四)宣传推广组

成 员:赵方、张媛媛

主要职责:负责协调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,对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进行宣传报道。

# (五) 后勤保障组

成 员: 何慧红、罗卫

主要职责:负责工作专班办公用房调配,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,为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。

#### (六)督查督办组

成 员:毛良韶、卢升卫、文韬

主要职责:负责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办,并定期进行通报。

#### 二、有关要求。

-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。被抽调人员原则上与原岗位工作脱钩,综合协调、事项梳理、系统对接三个专项小组实行集中办公,定期召开碰头会,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,安排下一步工作。
- **二是细化工作职责。**各组对工作任务要细化分解、明确到人,要倒排工期、计划到周,定期将工作完成情况报综合组汇总,重大问题要随时报告。
- **三是加强协调配合。**工作专班要密切与建行项目组的联系, 定期交流沟通工作情况,研究解决存在问题,协调有关部门共同 推动项目建设。

附件:《"中国建行援建·安康智慧治理"服务平台项目事项 梳理和系统对接工作方案》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

# "中国建行援建·安康智慧治理"服务平台 项目事项梳理和系统对接工作方案

为做好事项梳理和系统对接工作,推进政务、党务事项上网办理,保障"中国建行援建·安康智慧治理"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为"智慧治理平台")按期上线运行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 一、工作范围

- (一)事项梳理范围。市委、市政府面向企业、群众及党员 的审批服务事项。包括:
- 1. 市级 30 个部门(市委编办、市档案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旅游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计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统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公积金中心、市气象局、市残联)承担的 1143 项 "三级四同"政务服务事项。
- 2. 市级"三级四同"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。如医保社保、税务服务、水电气等。
  - 3. 市级党委部门承担的党务服务事项。
- (二)系统对接范围。上述审批服务事项涉及的业务办理系 统和数据与智慧治理平台进行对接共享。
- 1. 国家部委、省级统建业务办理系统由省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平台负责对接,市级平台对接省级平台,实现政务服务数据纵向 传输。

2. 市级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智慧治理平台对接,实现政务数据横向联通。

#### 二、工作方式

- (一)事项梳理方式。按照事项梳理范围,逐部门、逐事项 开展集中梳理,"一事项、一表单"形成梳理成果。
- 1. 确认事项名称、法律依据、承办科室、申报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办理结果、送达方式等基本信息。
- 2. 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、"一窗受理"改革及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工作的推进,优化再造审批流程,压缩办理环节、精简办事材料、缩短办理时限,逐事项制定办理流程图(表)。
- 3. 按照"全程网办、原件核验、原件预审"三种类型,逐事项明确网上办理深度。有条件"全程网办"、且应用频率高、与个人密切相关的事项通过移动端应用;其他有条件"全程网办"的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应用;暂不具备"全程网办"条件的事项按照"原件核验"和"原件预审"两种类型进行分类。
- 4. 围绕当前群众关注的医疗挂号、缴费、城市公交、公共自行车、水电气等领域的痛点、难点问题开展事项梳理,通过智慧治理 APP 打通为群众服务的"最后一公里"。
- 5. 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环节统一整合为"受理、审查、决定"三个环节,逐事项、逐环节制定标准细则。
- (二)系统对接方式。对事项办理的业务办理系统及关联系 统逐一明确对接方式。
- 1. 系统对接涉及到的中省相关系统, 由数据源掌握部门与省上相关厅局沟通协调, 申请开放相关接口。

2. 市级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,按照"联网是原则、孤网是例外"和"谁建设系统、谁负责对接"的原则,协调承建单位,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系统进行改造,满足对接需求,确保平台按期上线运行。

#### 三、实施步骤

- (一)动员准备阶段(2019年4月5日前): 成立智慧治理 平台建设推进专班,制定印发工作方案,召开事项梳理和系统对 接工作动员培训会。
- (二)组织实施阶段(2019年4月6日至6月17日): 4月10日前各部门完成对"全程网办"事项的确认, 4月20日前全面完成事项梳理工作; 4月30日前完成"全程网办"事项涉及系统的配套改造及对接工作; 5月31日前完成部门用户测试工作。
- (三)上线应用阶段(2019年6月18日前): 智慧治理平台上线试运行,相关事项依托平台实现网上办理。

# 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严明工作纪律。市级有关部门在接到工作专班通知后,按照"按需派人、随叫随到"的要求,安排相关业务负责人到专班驻地开展事项梳理和系统对接工作;需系统开发企业到场的,由主管部门负责通知。期间,相关人员集中办公,不承担本单位其他工作,直至梳理、对接结束。
- (二)加强督查督办。将智慧治理平台项目建设列为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重点督查事项,纳入年度督查计划。由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项目建设任务实行不定期督查督办,结果公

开通报。对一次配合不力的单位实行预警督办;连续两次落实不力的提请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约谈主要负责人;连续三次的移交纪委监委问责。对积极配合、保障有力、成效明显的单位提请市委、市政府通报表彰。

- (三)强化资金保障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,配套完善市政务大厅相关设施设备,保障智慧治理平台上线运行。涉及系统对接、改造产生的费用,由市电子政务办申报专项资金统一解决。
- (四)强力推进信息共享。各部门要按照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安字[2018]108号)要求,加快部门信息资源共享。凡是拒绝或推诿部门数据共享的,暂停部门信息化项目审批,凡是涉及安康智慧治理项目的,一律纳入统筹建设。

— 8 —